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达科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1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和达科技本次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郭军、王小鹏回避了本次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前述议案。

监事会经审议后认为：公司2025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为公司正常的业务需要，关联交易遵循市场经济规则，关联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公司对上述议案的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六次会议，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审查意见。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客观需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照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该等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运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

形成依赖。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以赞成2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关联委员郭军回避表决）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上述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采购（含产品、服务、劳务）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0.00	0.48	9.77	0.06	-
	浙江乐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0.24	-	-	-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0	18.01	2,388.54	14.34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500.00	9.00	-	-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浙江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2.40	18.87	0.11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浙江聚源和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6.00	106.77	0.64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销售（含产品、服务、劳务）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00.00	1.76	61.59	0.18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浙江乐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0.03	-	-	-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0	2.93	641.79	1.88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300.00	0.88	-	-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浙江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1.17	1.70	0.00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浙江聚源和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22.01	4,408.26	12.94	根据业务发展需求预计
向关联人	绍兴市公用事业	80.00	13.71	61.68	10.57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 预计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2024年1-11 月实际发生 金额	占同类 业务比 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 上年实际发生金 额差异较大的原 因
承租房产	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8.57	3.99	0.68	-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20.00	97.71	189.22	84.04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占同类业务比例”计算基数为2023年度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注3：2024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发生额。

(三)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 金额	2024年1-11月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 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采购（含产 品、服务、 劳务）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83.00	9.77	-
	浙江乐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0.00	-	-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6,800.00	2,388.54	注3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	-	-
	浙江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8.87	注3
	浙江聚源和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00.00	106.77	注3
销售（含产 品、服务、 劳务）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730.00	61.59	注3
	浙江乐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	-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800.00	641.79	注3
	浙江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1.70	-
	浙江聚源和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7,500.00	4,408.26	注3
向关联人承 租房产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100.00	61.68	-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50.00	3.99	-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4年预计金额	2024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30.00	189.22	-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上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4年度1-11月实际发生金额为未经审计发生额。

注3：在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时，主要根据市场情况按照可能发生关联交易的金额上限进行预计，以及部分项目执行周期较长，实际确认金额跨年度，导致预计合同签订额与实际确认金额差异较大。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1、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7,900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绍兴市环城南路 422 号

法定代表人：彭上升

成立日期：2001-05-21

经营范围：资本经营；城市饮用水源、燃气资源开发利用；城市供排水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城市燃气、供热、发电能源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城市环境卫生基础设施规划建设运营；土地收储开发、其他经营性业务；水、泥、气的检测；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房屋及土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浙江乐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 658 号台州电信 B 区附属楼 206 室（仅限办公用）

法定代表人：戴恭宇

成立日期：2015-08-11

经营范围：电子器件、通讯终端设备、仪器仪表、影视录放设备、幻灯及投影设备研发、制造；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动漫产品设计服务；管道和设备安装；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家庭用品、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

销售。

3、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天枢路 369 号 2 号楼技术研发中心一层北楼,四层南、北楼,五层南、北楼,一楼展厅

法定代表人：金德明

成立日期：2021-12-06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自来水生产与供应；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设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建设工程设计；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智能水务系统开发；软件开发；机械设备销售；生态环境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通用设备修理；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特种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节能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网络技术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消防技术服务；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市政设施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64,385.75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锦城街道国联大厦 1（1 幢 501）

法定代表人：毛光旭

成立日期：2000-11-10

经营范围：经营区国资委授权的国有资产，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浙江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湖州市康和路 369 号办公楼 307 室

法定代表人：陈剑

成立日期：2023-09-20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数据服务；云计算装备技术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大数据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阀门和旋塞销售；电子元器件零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泵及真空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电气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网络设备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软件销售；市政设施管理；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测绘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6、浙江聚源和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4,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乌镇镇龙翔大道 1888 号 2 幢南侧 6-7 楼

法定代表人：姚望

成立日期：2023-09-28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应用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仪器仪表制造；智能仪器仪表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供应用仪器仪表制造；物联网设备制造；通信设

备制造；智能仪器仪表销售；供应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物联网设备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网络设备销售；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货物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人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
1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	绍兴市公用事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3.47% 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且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绍兴和达水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
2	浙江乐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嘉兴市鸿道通讯科技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浙江乐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9.00% 的股权。
3	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且公司董事长郭军先生、董事王小鹏先生在浙江嘉源和达水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
4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国兴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临安和达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40.00% 的股权。
5	浙江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浙江清达科技有限公司 47.00% 的股权。
6	浙江聚源和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浙江聚源和达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49.00% 的股权。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经营，双方交易能够正常结算，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将就 2025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相关关联方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为向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劳务，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劳务，向关联方承租房产及向关联方出租房产等，关联交易价格遵循公平、自愿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在上述审议额度内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销售产品、提供服务、劳务主要是公司作为水务行业的信息化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具有丰富的产品线和项目实施经验，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可以最大程度满足客户的需求，同时增加了公司的销售收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影响力。

公司接受关联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劳务主要是考虑地域便利性、产品竞争力、服务半径短等因素，同时保证了公司项目建设需要和按期保质交付，提高了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关联方之间房产租赁主要是从生产经营的协同性和地域便利性角度考虑。

上述预计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方向和生产经营的需要，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交易是在公平的基础上按市场规则进行，交易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将保持稳定的合作关系，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上述 2025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1 号—持续督导》《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事项系基于公司经营管理需要而进行，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利益输送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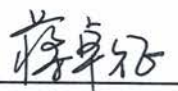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 望



蒋卓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3日

